

邵陽縣區鄉鎮董辦理積谷獎懲條例

附

內政部頒佈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湖南省各縣縣倉儲管理細則

湖南邵陽縣政府印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

邵陽縣區鄉鎮董辦理積谷獎懲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省政府頒發籌辦倉儲收成章程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區鄉鎮董辦理積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獎罰分左三種

一，給予褒獎狀 二，記功 三，嘉獎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免職 二，記過 三，申誡

第五條 區鄉鎮董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縣政府呈請分別獎勵之

一，每區增撥縣倉積谷達到二千石以上者 二，增撥區倉積谷達到六百石以上者

三，增撥鄉鎮倉積谷每鄉鎮達到三百石以上者 四，努力奉行法令填造表冊依限完竣者

五，整理原有積谷追繳積欠無有虧欠者 六，依法使用積穀每年如數填補空缺者

七，管理倉穀收放毫無虧缺者

第六條 區鄉鎮董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呈請懲戒之

邵陽縣區鄉鎮董辦理積谷獎懲條例



3 2285 6572 1

邵陽縣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

二

- 一、各區增籌縣倉積否不滿一千二百石者
- 二、增籌區倉積谷不滿三百石者
- 三、增籌鄉鎮倉積穀不滿壹百五拾石者
- 四、違抗政府辦理積穀之法令并逾限不填送表冊者
- 五、追繳積穀不力或徇情不報者
- 六、依法使用積穀每年不能如數歸倉者
- 七、管理倉谷任意虧減者

第七條 地方紳商熱心捐助積谷五十石以上者由縣政府給予褒獎狀捐助五百石以上者由縣政府呈請頒給匾額其

有違抗情事者由區長查明呈報縣政府依法懲處

第八條 辦理義倉獎得適用本條例

第九條 區鄉鎮及義倉儲谷并倉廩狀況每年秋收後由縣政府派員查驗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縣政府提交縣政會議通過呈准 民政廳核准施行

邵陽縣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內政部頒布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區鄉鎮管理事務遵照內政部頒布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之規定外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區鄉鎮倉設立區公所及鄉鎮公所之所在地定名為第幾區區倉第幾區某鄉鄉倉某鎮鎮倉

第四條 區鄉鎮倉廩以各區鄉鎮原有公倉或宗祠及公共寺廟公所內設置之如須修葺或另行建築應由各該區鄉鎮自行籌款交付不得動用倉穀

第五條 區鄉鎮各義倉增籌積穀數目暫依左列之規定

一區倉六百石以上

二鄉鎮倉三百石以上

三義倉視每族人口糧食需要酌量增籌

第六條 區鄉鎮由區長及鄉鎮董負責管理並由地方推舉管帳股實公正士紳一人或二人為監察員

前項監察員由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第七條 監察員為無給職但於收放時由區鄉鎮公所供給火食

第八條 義倉由每族推定一人管理並報由區公所呈請縣府委任之

第九條 義倉就倉廩所在編列號次定名為某區某鄉某氏義倉

第十條 派收及捐募完竣應將錄派人或樂捐人姓名及所派捐數目彙齊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并榜示之

第十一條 區鄉鎮倉廩如須使用應照內政部頒布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區鄉鎮倉廩於每年青黃不接時由區鄉鎮董調查境內貧戶人口登記并估計所需糧食若干布告定期准

其告貸

第十三條 凡告貸之戶須取得左列三種担保辦法之一始准頒谷

一請隣長或殷實隣居戚友擔保并出具秋收時完納本息谷揮

二由管理倉谷人員責成其族中殷實者擔保并出具秋收時完納本息谷揮

三凡管理人接受貸戶不動產之抵押而未另取得担保人揮據者如遇有貸戶不能本息完納時應責成管理人如數賠補或變賣其抵押物抵償之

第十四條 貸與之利息不得超過年率一分

第十五條 管理倉穀人員於秋收後應將貸出倉谷限期催收歸倉倘逾限不繳者應由管理人呈報縣政府票追担保人

賠償

第十六條 貸穀全收歸歸後管理人應造具四柱清冊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七條 如遇有糧食饑乏而價格過漲時區鄉鎮董應斟酌當地情形舉行平糶

第十八條 平糶辦法由區鄉鎮董分別提交區鄉鎮務會議議決辦理并呈報縣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平糶以境內貧民為限其價格應低於市價由區鄉鎮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平糶結束後管理人應將出糶數目及所得價銀逐一公布并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一條 秋收後應將平糶穀之價洋悉數購穀歸倉造具清冊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二條 散放辦法應視境內災荒程度至不得已時行之

第二十三條 散放分配辦法區鄉鎮董應詳細擬具提交區鄉鎮務會議議決并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散放之標準以非被散放不能生存而又苦於無力歸還者為限但散放時須取具領穀字據存查

不合上列標準者得准其告貸但視其災荒程度由區鄉鎮務會議酌減其息谷或展至次年秋收為還本之期

第二十五條 區鄉鎮倉谷經散放後應即籌填

第二十六條 區鄉鎮倉穀如須以陳易新應由管理人聲敘事由及辦法呈報縣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二十七條 區鄉鎮關於收發倉穀每石息穀一斗以四升為收放伙食等費以三升作每石耗折餘三升悉數歸倉如

散放及平糶時之費用均須另行籌措不得耗用本穀

第二十八條 管理人如有擅將倉谷移作他用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追償外以侵谷論罪

第二十九條 區鄉鎮公所或區鄉鎮公所以外之機關非法提用倉穀時得由人民于正當防衛範圍內盡力防護如防護無效時應聯名呈請縣政府責成提谷機關償還但區鄉鎮公所以外之機關非法提谷時管理人應竭力防

此並在不可抵抗之情形下若任其提用時管理人應負其責任

第三十條 管理人除區鄉鎮董以區鄉鎮董任期為任期外監察員任期以二年為限但再被推舉者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管理人交替須呈請縣政府派員監盤並須取得接任管理人接收清楚切結呈報備案後方准卸責

第三十二條 義倉貨與平糴散放及管理等辦法得實用本細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提交縣政會議決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由縣政府製定提交縣政會議通過呈報 民政廳核准施行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為備荒邱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為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縣鄉鎮各倉為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條 縣倉市倉區倉鄉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為義倉

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之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辦者自定

第三條 各倉積數以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數一石為準數遞加前項谷

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籌辦積谷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時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派收 二、捐募

派收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

捐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捐之

派收及捐募貯穀應以本色照收

派收或捐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谷數清單榜示之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操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谷須於一年內墳還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倉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各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前項營理遇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交替時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數清冊送由省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

第一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倉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

各地方倉管管理規則

各地方倉庫管理規則

八

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 倉穀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谷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平驛 二 數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集地方團體代表並視之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鄉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藝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區鄉鎮公款開支之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府鄉公所鄉公所應呈經區公所核准備案

一 倉穀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 倉穀之管理事項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應彙報
縣政府備案

第一六條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貸與 二 平糶 三 藏放

諸項貸與總額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為限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谷登場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

第一七條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穀時區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視之

第十八條 區鄉鎮合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報縣政府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轉報縣
政府備案

第四章 義倉

第一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
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考

第二〇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行之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一 貸與 二 平糶 三 放散

前項第一款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得超過一分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及縣市以下所設立之各積穀倉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內政部前頒之義倉管理規

則廢止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湖南各縣縣倉儲管理細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內政部公佈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縣倉儲管理除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外并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縣縣倉設立於縣政府所在地定名爲某縣縣倉

第四條 各縣縣倉倉廩以舊有常平倉或縣義倉充之如無常平倉或縣義倉者以縣有官產改建

第五條 縣倉廩之建設及修葺須經縣政會議決定並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其費用由縣款開支不得動用倉穀或谷款

第六條 各縣縣倉積穀數目暫依縣等定之其標準如左

一。一等縣三萬石以上 二。二等縣二萬石以上 三。三等縣一萬石以上

第七條 各縣縣倉由縣長負責管理但應由地方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爲協助員由縣政府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前項協助員不得開支薪水但辦公費及火食由縣款支給之

第八條 縣倉得視倉穀之多寡設置倉丁及匠計人役其工餉由縣款支給之

第九條 縣倉穀之籌集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各項之規定辦理但遇舉行派收時其派收之業戶須本年收穀在五十石以上者

前項派收須先提交縣政會議通過並於最低百分之一最高百分之十以內依累進法議決派收標準呈報民政廳核准後由縣政府通令各區區長以本色收繳歸倉

第十條 前條第二項之派收程序於捐募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派收或捐募完竣後應將出穀人姓名及所出穀數著具清單榜示之並列冊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縣倉谷之使用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十一條所列平糶散放兩種辦法辦理但區鄉鎮倉穀未經使用以前不得使用縣倉穀

第十三條 縣倉穀之平糶須於全縣糧食缺乏價格高漲區鄉鎮倉谷平糶不敷時由區長擬定平糶價格造具應受平糶戶口清冊並計算不敷穀數呈由縣政府奏案審核酌以原有穀三分之一提交縣政會議支配數目發交區長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區經領縣倉穀辦理平糶應於平糶結束後將平糶情形連同平糶所得價銀報級縣政府查核驗收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縣政府收集各區平糶價銀應於本年糧賤時呈報民政核准僅數牒穀填倉

第十六條 縣倉穀之散放須於縣內重大災歉區鄉鎮倉谷散放不敷時由區長造具應受散放戶口清冊並計算不敷穀數呈由縣政府奏案審核酌以原有穀三分之二提交縣政會議支配數目發交區長辦理之

第十七條 各區經領縣倉穀辦理散放應於散放完畢後將散放情形連同取得受散放人數據呈報縣政府查核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八條 縣倉穀每區一次使用所有差額應由縣政府提交最近行政會議核議決定依法籌集填還

第十九條 縣政府為縣倉儲逐漸陳易新並增加數量起見運用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區鄉鎮倉穀

貸與辦法於每年春夏之交青黃不接經民人之呈請并經縣政會議議決酌提縣數幾分之數通知各區長具領得比照區鄉鎮倉之貸與利率轉貸於區鄉鎮農民

前項貸與屬於秋收後責成區長將本利穀一併歸倉

第二十條 縣政府或縣政府以外之機關非法提用縣倉穀時得由人民於正當範圍內盡力防護如防護無效時依法訴

願政府決定後責成差役機關償還但縣政府以外之機關非法提谷時縣長應竭力防止非在不可抵抗之情

形下若任其提用時縣長應負其責任

第二十一條 縣長交替時廳府所管縣倉穀依照交代程序造冊移交新任會同監盤及協助員切實盤查接收稽異冊結專集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應於每年終將縣倉穀收放情形及現有質數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三條 縣倉之辦公費伙食工餉及其他開支應編入縣地方預算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各縣縣長籌辦倉儲政成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籌辦倉儲之考成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關於各級倉庫之管理等項悉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縣倉儲管理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加俸 二，記大功 三，記功 四，嘉獎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本府分別獎勵之

一，縣鄉鎮各必設倉籌設完備者

二，縣倉原有積谷已達到或超過標準數量本年增加較原數增籌至三成以上者

三，縣倉原有積谷較規定標準不及半數本年籌積足數者

四，鄉鎮各倉積谷達到每戶備足一石者

第三章 懲戒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免職 二，記大過 三，記過 四，申誡

第六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本府分別懲戒之

一，縣倉未籌設完備及鎮鄉各必設倉未能籌設達三分之二者

二，縣著積較規定之標準相差在半數以上者

三，縣及區鄉鎮各倉依法使用之積穀未能如數籌填歸倉者

四，對於倉儲之管理漫不負責致有虧蝕者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經考查確有特殊情形時得另案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七條

各區鄉鎮董籌辦積谷得力確有成績者由縣長酌予獎勵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八條

各區鄉鎮董籌辦積穀不力毫無成績者由縣長分別撤懲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九條

地方紳商熱心捐資助辦積穀者得授匾額榜樣分別給予褒獎其有違抗阻撓當事者由縣長查明究懲或

呈報本府核辦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湖南省各縣縣長籌辦倉儲攷成章程

湖南省各縣縣長籌辦倉儲收成章程



(表一)

明說

一，原有倉穀數量係指上年年底實存倉穀數

二，使用倉穀數量係指本年上期平糶貸與散放等依法使用之倉穀而言。

三，填還倉穀數量欄應將本年秋收後平糶價款贖還之穀欠戶歸還之穀及增鑄之穀一併填載

明 說

同縣倉調查表

(表二)

(表三)

明說

一，原有倉穀數量係指上年年底實存倉穀數

二，使用倉穀數量係指本年上期平羅貨與散放等依法使用之倉穀而言。

三，填還倉穀數量欄應將本年秋收後平糶價款等還之穀欠戶歸還之穀及增等之穀一併填載

明 說

一、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為義倉其名稱由創辦者自定
二、餘同義倉調查表

湖南省	縣義倉積穀數量調查表	民國	年	月造
倉別	原有倉穀數量	使用倉穀數量	填還倉穀數量	實在存倉數量
明說				
一，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為義倉其名稱由創辦者自定				
二，餘同聚金調查表				

(表四)

